

Tong Lam,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263pp.

江勇振\*\*

理論對歷史研究的重要性，在今天已經形成共識。我們甚至可以誇張地說，理論的必要性，已經是到了如果不用就會讓人自慚形穢的地步。諷刺的是，理論給歷史研究者所帶來的焦慮與戒懼之心，並沒有隨之消滅。這種對理論的焦慮與戒懼之心，已經在許多人的潛意識裡造成一種反動，讓他們有一種像看好戲一樣的心理，坐等誤用或濫用理論的案例的出現。在後現代主義的理論在學術界所向披靡的今天，這種反動已經是沸騰到了要衝決的地步了。

很遺憾地，Tong Lam 這本書——《求實若狂：社會調查與中國國家的建構，1900-1949》——對後現代主義不以為然的學者而言，就正中了下懷，可以讓他們拿來作為後現代主義在史學上濫用的例證。值得指出的是，Tong Lam 這本書得到了幾位美國中國研究專家極高的讚譽。比如說，這本書的封底就列印了芝加哥大學的何偉亞(James Hevia)的讚詞：

Lam 的研究方法極具創意性。《求實若狂》從中國與美國的檔案裡找到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數量的新資料，挑戰了既有的對中國、中國特殊

---

\* 編者案：這篇書評是本刊獨立選書委員會的約稿，超過約稿長度甚多。本刊曾請作者大幅壓縮，惟作者因故一再請求根據原稿刊登或加以璧還。書評編輯詳閱後，認為文章論旨清晰，舉證詳膽，並對當前史學界的一些學風有所針砭，頗值一讀。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討論後，同意特此破例，全文照刊。讀者若有不盡同意之處，也歡迎澄清和辯難。

\*\* 美國印第安那州私立德堡大學(DePauw University)歷史系教授

性(exceptionalism)、或者獨立發展的解釋。Lam 的說法讓人信服，他說二十世紀初年所發展出來的技術，經過了幾十年的洗鍊以後，對中國的國家建設起了極大的作用。

普林斯頓大學的艾爾曼(Benjamin Elman)的讚詞說：

Lam 超越了當下「以中國為中心的研究」(China-centered approach)以及從前用全球殖民來解釋「現代中國」的架構。他說明了「實事」求是如何鼓舞了(empowered)近代中國人，讓他們在全球殖民的脈絡之下，來重新想像(reimagine)他們的社會與政治的實際。

Tong Lam 是否像何偉亞所說的，「從中國與美國的檔案裡找到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數量的新資料」？何偉亞說得好像 Tong Lam 是第一個從中國、美國的檔案裡找資料來研究中國近代社會科學的人。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 Tong Lam 自己說：資料不是他的重點。他說他這本書的重點不在於二十世紀中國社會調查所搜集到的資料，而是在於資料搜集的過程。他說：

在這個社會與政治實驗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並不是這些調查、或者社會事實本身。最重要的，是這個過程如何訓練了為國家作開化(civilizing)、作現代化工作的文化先鋒(cultural agents)，如何把被調查、列算了的對象鑄造成為集體的國家人民，如何把社會科學調查權威化(legitimization)，最重要的，如何讓那興起的國家淬煉出管理的藝術(頁16)。

換句話說，Tong Lam 這本書的目的，與其說是在分析中國二十世紀的社會調查運動，不如說是在分析中國如何在社會調查的過程中鑄造了現代公民、建構了現代國家的體制、以及淬煉出現代國家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

這確實是一個極具創意性的研究——如果作得成功的話。試想：如果傅柯(Michel Foucault)所描述的近代西方的權力關係、規訓(discipline)、內化(internalization)、以及現代治理術的誕生，都可以在近代中國的歷史上找到印證的話，那豈不只是為傅柯的理論增添了詮釋力，而且為「國家」在近代中國的

形成平添了一個嶄新的詮釋？

問題是，如果這是理論先行，則「事實」就必須被扭曲——或者說，被施予「後現代化」的詮釋——以便於與「理論」相符。這就是 Tong Lam 這本書的寫照。由於篇幅的限制，我就舉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個例子是滿清政府在庚子以後到滿清覆亡之間所推行的「新政」。對於滿清末年的「新政」，芮瑪麗(Mary Wright)在她所主編的《革命中國：第一階段，1900-1913》(*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的〈導言〉裡作了相當正面的分析。她用「新政」的推行以及當時社會的變化，來說明中國社會具有從前的歷史研究者所忽略的韌性與生命力。換句話說，芮瑪麗提醒我們不能用「敗者全盤皆輸」的回溯法來看歷史。同時，她也指出了歷史的連續性，亦即，從清末到民國、到 1949 年共產革命之間的連續性。然而，即使再正面，芮瑪麗也只是稱呼這個「新政」階段的發展為革命的「種子」(seeds)；而且這些「種子」還要經過半個世紀的時間，經過國民政府與共產革命兩個階段才得以完成。

Tong Lam 則更上了一層樓。滿清末年所推行的新政，他說是自強運動的新篇章。他以警察制度的建立、戶口調查、君主立憲的推行為例，說：「清朝政府所採用的現代官僚機制與政治技術，在在顯示了一種嶄新的政治理性(rationality of government)，其目的在於轉化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以及賦予社會新觀念並改變它。」(頁 62)

芮瑪麗說滿清末年「新政」階段為日後中國的革命埋下了「種子」，Tong Lam 則認為滿清政府所推行的「新政」，「在在顯示了一種嶄新的政治理性」。他們之間的不同，不只在於前者的書是 44 年以前出版的。芮瑪麗所引用的理論以及她所使用的術語迥異於 Tong Lam 所使用的後現代主義的理論。更重要的，是 Tong Lam 賦予了推行「新政」的滿清政府現代國家的資格與能力。他說：

這個現代國家(nation-state)不再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hegemony and domination under Heaven)為其地緣政治(geopolitical)的目標，而是企求

在國際體系之下求得其獨立與自主。這就意味著它要掌握最新的治理技術，來製造出一個能讓國家來代表、擁有特定的(discrete)人口與明確的疆域的社會群體(social body)和地緣群體(geobody)。在這種新的統治邏輯之下，人間世不再聽命於傳統的宇宙觀，而是臣屬於進步、科學、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意識形態（頁 73）。

如果我們覺得這個對滿清政府的描述似乎像是「天方夜譚」，把當時推行「新政」的滿清政府形容得像是一個現代的國家，這其實就是 Tong Lam 的意思。那一再戰敗、一再割地又賠款、卻仍然不能立定決心徹底改弦更張的滿清政府，在 Tong Lam 的筆下是一個西方列強到來以前已經決定要現代化的政府。他說，即使沒有十九世紀西方工業強權的到來，清政府已經爲了因應其本身社會經濟的挑戰，準備好要從事大幅度的行政與制度的改革。與西方工業強權的交火，只不過是一個催化劑，加速了改革運動，使它走向某一個特定的方向而已（頁 61-62）。

Tong Lam 以民政部在 1909 年所推行的戶口調查爲例，來顯示滿清政府現代化的決心與毅力。他說這個 1909 年的戶口調查，不只在規模、深度、細節上，要比以往所作的大得多，而且「意味著大清帝國轉型成爲現代國家的過程中，對人口與疆域的重新認識。」（頁 63）

問題是，Tong Lam 並沒有證據來支持他這個 1909 年的戶口調查意味著大清帝國邁向現代國家的轉型的說法。Tong Lam 形容這個戶口調查有其一套全盤的設計與施行的辦法。他說它有戶口調查的「設計師」(architects)（頁 64、66），但他從來就沒告訴我們這些「設計師」都是些什麼人。他說這個戶口調查規定「須要由經過訓練的調查員與專家來辦理。」（頁 69）；它設有調查長與調查員，及其調查的規章（頁 69）。然而，Tong Lam 上一句話才把這個戶口調查說得天花亂墜，下一句話卻又承認事實並非如此。北京是由警察調查的，其它地區則是責成地方士紳（頁 69）。他說，地圖與土地丈量是由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經理，而不是委託當地人（頁 69）。可是，他完全沒有說明，

也沒有注釋。我們如何能確定他說的究竟是理想還是實際呢？

驚人的是，Tong Lam 雖然沒有證據來支持 1909 年的戶口調查確實是按照規定執行的，他仍然敢下結論說：「總之，在盡可能的範圍內，民政部所設想的是一個透明、有系統的、把地方性的干擾降到最低、專業性的調查工作。」

（頁 69）當然，Tong Lam 可以說，雖然他沒告訴我們這個戶口調查實際執行的細節，但他提出了一個旁證：「當時的西方觀察家以及民國時期的一些中國社會科學家，都一致認為這是中國歷史上最精確的戶口調查。」（頁 68）問題是，等我們去檢視這句話的注釋 71 的時候，我們發現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Tong Lam 在注釋 71 裡先承認：「誠然，五四那個世代的知識分子絕大多數人全盤否定或忽視這個戶口調查以及『新政』。」然則 Tong Lam 怎麼敢斷言這是中國歷史上最精確的戶口調查呢？等我們把注釋 71 繼續往下讀，我們方才愕然地發現，他其實只有一個證人，這個證人就是在 1933 年利用這個戶口調查資料的王士達。Tong Lam 說：「但是，一些比較謹慎、比較沒有政治偏見的社會科學家，例如社會調查所的王士達，就承認晚清的戶口調查是極其精確的。他說當時的西方觀察家也這麼說。」（頁 196）這就是 Tong Lam 不老實的地方。他在正文裡可以侃侃而言地說：「當時的西方觀察家以及民國時期的一些中國社會科學家，都一致認為這是中國歷史上最精確的戶口調查。」然後，才在大部份人都不會去細看的注釋裡，承認絕大多數的五四時代的知識分子全盤否定這個調查的可靠性。而且，甚至連那所謂的「當時的西方觀察家」也者，也只是王士達一個人的說辭。

爲什麼 Tong Lam 要亟亟於證明 1909 年的戶口調查是一個設計完整、執行嚴密、結果精確的調查呢？原因很簡單，因爲這關係到他這本書的主旨，亦即，滿清政府邁向現代化過程中所顯示出來的現代政治理性、現代治理術、以及它所製造出來的把規訓內化了的現代公民。

讓我摘取 Tong Lam 書中一些詠讚 1909 年戶口調查所帶來的傅柯式的現代性的詞句：

戶口調查不只是傳統保甲意義下的監視與控制，而是去製造出現代代議政治與政治生活所必須有的新的社會想像(imaginaries)。在這種意義下，這個調查是在大清國家崛起的過程中，建構人民主權的理論與實際(theorization and performance)的一部份。(頁 67)；

有趣的是，社會與國家面對面的結果，也滋生新的可能性，製造出新的政治公民(subject) (頁 69)；

由於調查使用了新的行政範疇來重新定義人口與疆域，個人也就被放置在一種情境裡，迫使他們也必須要用同樣的新的行政架構來重新想像、定義他們的存在 (頁 70)；

在這種用戶口調查的框架，把人類社會重組、轉化成一種一律(uniform)、不間斷(uninterrupted)、序列化(serializable)、一目瞭然(legible)、可以被統計(calculable)的空間秩序的過程之下，現代治理術——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新關係——於焉形成 (頁 71)；

這種新的調查把那原先模糊不清的人口變得一目瞭然，讓他們能夠易於接受現代規訓與人口管理術(biopolitical technologies)的控制(頁 71)。

Tong Lam 不只把 1909 年的戶口調查視為傅柯式的現代治理術的先聲，而且把它作為滿清政府走向民主的努力，亦即，把其統治的合法性建立在人民的同意之上：

把所有的人——男女兒童——都一律計為「口」，這個新的戶口普查的概念藍圖基本上已經踰越了帝制下的父權意識形態。這種把自主的個人赤裸裸的存在，作為國家最根本的基礎的新觀點，也同時更趨近於建立一個自由憲政體制的目標 (頁 66)；

這種把個人與戶同時並查來定義人口的作法，直接引生出了現代國家的一個特徵：不管其實際的政治制度與意識形態為何，國家權力的合法性是建立在被治者同意的基礎上 (頁 66)。

只可惜歷史的發展不與 Tong Lam 合作，那用戶口調查來「製造出新的政



治公民」、眼看著「現代治理術於焉形成」、致力於把「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建立在被治者同意的基礎上」的滿清政府，不管是不是真的作到了 Tong Lam 所派給它的使命，卻在「新政」還沒完成就被推翻了。事實上，連 Tong Lam 自己都必須承認：「諷刺的是，所有這些新政的措施，對許多已經對清政府失去信心的地方與省的士紳來說，只是加深了他們對清政府的動機與能力的懷疑。他們寧可用他們自己的方法來鞏固中國的主權。」（頁 82）

滿清政府不但被推翻，它要達成 Tong Lam 所派給它的「現代治理術於焉形成」的任務的可能性幾近於零。連 Tong Lam 自己都承認說：

根據憲政編查館所制定的保守的目標，識字而且又能意識到他們的政治義務的人民，到 1915 年可以達到 2%，到 1916 年的時候可以達到 5%（頁 72）。

在滿清政府滅亡四年以後，才可能有 2%的人口識字以及具備最粗淺的政治意識的國家，侈言所謂「新的政治公民」、「現代治理術」、「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建立在被治者同意的基礎上」云云，無異於海市蜃樓！原來所有這一切都只是 Tong Lam 對滿清政府實施戶口調查的想像，而不是滿清政府透過戶口調查所得的結果。我們且看他為自己所建造的海市蜃樓所作的辯護：

不管這些百分比有多低，其所清楚顯示出來的意義，是滿清改革者的渴望，以及他們所亟亟於建構出來的自由主義的邏輯。戶口調查是引領他們建構這種新的政治體制不可或缺的路徑圖(road map)（頁 72）。

如何從這 2%到 5%的基礎去製造「新的政治公民」，以便讓國家來施展其「現代治理術」呢？諷刺的是，Tong Lam 只好回過頭訴諸傳統儒家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的作法，寄望：「那少數人所製造出來的政治想像，可以推展成爲所有的人民共有的渴望。」（頁 72）

然而，如果像 Tong Lam 所說的，地方與省的士紳已經對滿清政府失去信心，進而推翻了滿清，那麼還有什麼人可以肩負那「君子」的角色，用他們的「新的政治想像」來教導「小人」呢？Tong Lam 的答案是那些參與戶口調查

的年輕訓練員：

第一階段成功的推展，是從新式的學堂與書院所招來的大批訓練員。這些來自全國各地，參與了土地丈量或者在門上釘上戶籍資料片，積極又有教育的年輕人，通常就是被新興國家皈依到新的行政管理技術以及意識形態之下的人（頁 72）。

Tong Lam 這段話沒有出處，我們不知道「這些來自全國各地」的「大批訓練員」是從哪裡冒出來的。然而，這還不是最致命的問題。最致命的問題是，我們怎麼知道這一「大批訓練員」能夠被滿清政府「皈依到新的行政管理技術以及意識形態之下」呢？Tong Lam 用的是假借類比法，因為美國如此，所以滿清時代應該也可以如此。他說：「社會調查實際上是一種『真正的教育』，因為它把調查員轉化成爲更聰慧、更有價值、更有用的公民。」（頁 73）我們怎麼知道社會調查會有那麼神奇的公民教育的效用呢？他在頁 197 注釋 83 裡提供了我們答案。那是 1918 年芝加哥大學研究美國社會調查運動的一篇碩士論文所提出來的論點。

不管參與戶口調查的這一「大批訓練員」，是不是真的被「轉化成爲更聰慧、更有價值、更有用的公民」，問題是：他們這些「君子」出去調查「小人」，並沒有達成「草上之風必偃」的效應，因為戶口調查造成了各地農民——「愚民」或「鄉愚」——的暴動。Tong Lam 一定自己也意識到這些反戶口調查的暴動，直接地挑戰了他在本書裡所刻意描繪出來的「新的政治公民」、「現代治理術」、「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建立在被治者同意的基礎上」等等現代國家的圖像。他在第二章的結尾仍然侃侃而談地說：

這個戶口調查標示了一個偉大的社會政治實驗的開始，一個由知識領導分子與統治政權，用科學與理性的新主張(claims)，去尋求新的方式來重新塑造、重新想像(reimagine)政治的社區。儘管這個戶口調查根本就沒有被拿來使用，其重要性可以從它所四處激起的恐懼、不滿、與暴動案件看出來（頁 74）。



乍看之下，這段話彷彿是說戶口調查的影響是深遠的，因為戶口調查激起了許多暴動。然而，等 Tong Lam 在第三章分析農民反戶口調查的暴動時，所有他原來禮讚政治理性、現代治理術的高論都束之高閣；所有的「新的政治公民」、或者「草上之風必偃」的效應論云云消失殆盡。取而代之的，是農民與國家之間的衝突：

由於農民與〔塞外〕非漢民族的領袖並不接受國家汲取於社會科學的認識論，也不認可其政治的假定，他們認為現代國家所試圖建構出來的那種所謂的一目瞭然、理性、以及常識的體制完全是不可理喻的，而且是跟他們不相干的。他們繼續使用自己的文化政治架構來理解他們周圍的世界。他們起來抗拒戶口調查，因為他們認為那會帶來暴力的剝削、神怪力量的傷害(supernatural harm)、以及諸多的苦難(general hardship)。所有這些都是由殖民侵略、國家侵入、以及全球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從這個角度來說，這些暴動與抗爭也可以被視為對現代性霸權體制的抗爭，因為這現代性的霸權體制要把所有與其抗衡的時序(temporality)、經驗、與忠誠(loyalty)都取而代之（頁 90）。

才一章之隔，那原來所謂的清廷嘗試用現代治理術，去製造出具有新的政治想像的新的政治公民，卻搖身一變，成為反「殖民侵略、國家侵入、以及全球資本主義」的義勇軍：

就像新聞報導與官方的報告所顯示的，官員與受過教育的士紳的反應，不外乎是把農民形容為野蠻、非理性、落後、有待被開化的現代性的「他者」。然而，農民並不是站在歷史之外的。從許多方面來看，反戶口調查的暴動，是一種反現代國家的侵入與殖民剝削現代的政治反應（頁 81）。

Tong Lam 說，這種反戶口調查的暴動，可以用非洲殖民時期有關吸血鬼的謠言來理解。他說：

懷特(Luise White)在她對殖民時期非洲吸血鬼謠言的研究裡說：殖民所

引生的傳聞與謠言，是具有非常複雜的政治意義的社會想像。在這個意義之下，謠言的重要不在於真假，而在於它們是「話中有真」(told with truths)的故事（頁 81）。

乍看之下，Tong Lam 彷彿是要用後現代主義所強調的農民的「行動力」(agency)來詮釋反戶口調查的暴動。然而，他在徵引了懷特對殖民時期非洲吸血鬼的謠言以後，卻又倒回到傳統的詮釋。他說反戶口調查，「除了是大眾擔心要加稅和抽兵以外，也因為大家，甚至地方與省的士紳，普遍對清政府的可信度與能力失望。」（頁 81）接下去的討論，完全墮入了傳統現代主義對清朝覆亡的詮釋窠臼。他說：「清政府在甲午戰爭、戊戌變法、庚子拳亂以後失去民心，社會達爾文主義、反清的革命情緒高揚。等各省士紳認定滿清政府不能捍衛主權，甚至妄想鞏固滿清的權力時，辛亥革命就爆發了。」（頁 82）

結果，Tong Lam 原先似乎要賦予農民「行動力」——反帝、反國家侵入——的論述，完全變了質，甚至整個瓦解到「行動力」的反面：

當然，農民跟改良派或革命派、甚至城市裡的平民的想法沒有共通之處。反清的民族主義者批判清朝政府賣國的政治語言，對他們而言等於是外星語言。他們對所謂在殖民強權之下岌岌可危的中國文化的「本質」，一點依戀的情懷也沒有。但是，作為社會的底層，他們是清朝戰敗、割地、賠款之下最大的受害者（頁 83）。

儘管他們起來暴動，反對戶口調查，就像 Tong Lam 徵引率兵鎮壓廣東連州農民暴動的左紹佐在他的日記裡所說的，那只不過是在鄉野之間平添了一些孤魂野鬼罷了（頁 85）。

即使「新政」失敗了、滿清也隨即覆亡，但那並不影響 Tong Lam 繼續去臆想現代治理術以及新的政治公民在中國的誕生。事實上，他還會再接再厲，繼續編織他現代治理術以及新的政治公民在中國茁壯的圖像。比如說，在第五章裡，他提到了 1928 年，定都南京的國民政府內政部下令全國必須在該年度完成戶口調查。不幸的是，連 Tong Lam 自己都承認這個戶口調查是失敗的，

在質量上遠遜於清廷在 1909 年的戶口調查（頁 120）。北平先是推諉，然後虛應故事（頁 122）。Tong Lam 甚至承認說：

1928 年的戶口調查失敗到慘不忍睹的地步 (failed miserably)。甚至到了 1929 年，只有幾個城市和省份把調查資料呈交中央。到了 1931 年，由於戶口調查仍未完成，南京政府決定用估計的方式把這個戶口調查草案結束（頁 123-124）。

即使如此，Tong Lam 仍然侃侃而談這個戶口調查在現代國家建設的意義，說它「有潛力」能把全國的每一個人，都納入傅柯式的現代規訓與管理人民技術之下（頁 118）。值得指出的是，連 Tong Lam 自己可能都意識到他的立論未免太天方夜譚了。因此，他在幾處都是用假設語氣來強調這 1928 年的戶口調查所可能帶來的好處。比如說：「如果 1928 年的戶口調查能夠根據它原先的計畫充分執行的話，其對人民以及國家建設的影響一定會遠勝於清末的調查。」（頁 118）。又如：「這個戶口調查如果執行的話，再加上其它人口調查、社會民族學調查、警察報告、以及各式各樣的調查，一定可以對國家的重建造成深遠的影響。」（頁 127）

然而，Tong Lam 就是沒辦法不去申論這個天方夜譚可能對中國帶來的好處。他以南京的調查為例，說在調查的那一刻，所有的南京人都在霎那間，像魔棒一揮一樣地被神奇地轉化成現代的公民。他用下述的字眼來描述這個魔法般的「造新民術」：

實際上的調查，是 10 月某一個階段的最後一天，在兩、三個小時內完成的。在那個時段裡，八千多個調查員——國民黨的幹部、公務員、老師、學生——同時出動，逐戶舉行調查。在調查時間裡，人民的行動受到限制。比如說，戲院關門，所有街上的交通停止。簡言之，其目的就彷彿是把整個城市凍結起來，以便幫整個人口拍一張快照一樣。如果到調查日的倒數計時，讓一個共有的社會時鐘進入到全市人民的意識裡，調查舉行那一刻——在全市的老百姓翹首以待被攝入相

機的那一刻——就是其高潮。1928 年戶口調查所帶來的衝擊是深遠的。它不只用統計的方法製造出同時同地感(simultaneity and togetherness)，而且至少就當地的脈絡而言，它把整個都市都臣屬於政府所劃定的社會時鐘之下。那些被調查的人，他們的日常生活的步調被打斷，就是為了調查的正確性與完整性。這是一種強迫他們去經歷的經驗，強迫他們每一個人去重新想像他們的存在，是在一個用時鐘與日曆來規約的政治社區裡的一分子（頁 123）。

這個天方夜譚讀來令人忍俊不禁。然而，忍俊不禁之餘，又是錯愕，因為翻閱 Tong Lam 這一整段描述南京的天方夜譚的出處，卻發現是北京。頁 206 注釋 4 注明出處是：北平市長何其鞏的〈北平特別市政府密令第 693 號〉。

Tong Lam 之所以會在現代國家體制根本就還不見蹤影的中國，侈言「造新民術」、「現代治理術」這種天方夜譚，完全是因為他所憧憬的後現代主義理論。他說：

在中國的社會調查運動裡，戶口調查與社會調查並不只是去想像國家的工具，它們根本就是建設國家的關鍵性的工具，因為要從事調查，就必須要成立一些現代國家所必有的機構、技術、人員、觀念、與方法。……調查所得出的社會事實，就能讓國家採取新的措施來從事社會救濟，並製造出新的國家公民。在把某些個人或群體建構成為同時同地的(coeval)、但卻又是現代性的「他者」，中國的社會調查運動不只是把社會書寫出來，它同時也把國家給書寫出來了，因為它製造出了現代國家形成的條件（頁 141）。

問題是，這是後現代主義理論的誤解與濫用。Tong Lam 說他在此處的立論，是引申 Timothy Mitchell 在其所著的〈社會、經濟、與國家效應〉（“Society, Economy, and the State Effect”）一文裡的論點。然而，Tong Lam 根本就濫用了 Mitchell 所說的「國家效應」的觀念。讓我們先看看 Mitchell 對「國家」的分析：

國家這個分析的對象看起來似乎同時是一個物質的力量，而且也是一

個意識形態的建構。它似乎既是真實的，同時也是虛幻的(illusory)。這個矛盾是建立國家理論一個特別的難題。作為國家的物質實體的制度架構和政治措施是四散的，其輪廓也是模糊的。然而，作為一個意識形態的建構，國家的公共形象則看起來井然有序多了。學者分析國家的時候，經常是把這種意象裡的井然有序複製到他們的分析裡，而同時也曲解了國家舉措的散漫性。

這種學術上的謬誤可以帶來嚴重的後果。Mitchell 套用 Philip Abrams 的名詞來說，研究國家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國家制度；另一個則是國家觀念。前者所研究的是國家的制度，後者則是把這個制度具相化，使它帶有「一種過於象徵性的性質，以致於變成了一種虛幻的描述，越來越與實際脫離關係。」Abrams 說，我們要能不錯把後者視為前者，就必須要「認識到〔那種建構出來的〕國家根本就是不存在的，而去研究國家實際的舉措。」Mitchell 說 Abrams 的建議說起來容易，作起來難。他引用傅柯的理論，提出了一個走出這個難局的建議：

答案不在於區分作為實質的國家與作為意識形態的國家、或者區分真實與虛幻。我們最好還是把國家觀念與國家制度視為同樣一個過程裡的兩個面向。確切地來說，我們稱之為「國家」的現象，其起源是那些能賦予日常的物質舉措以抽象、非物質形式的技術。[“Society, Economy, and the State Effect: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Form,” in George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Theoretical Approache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7-78.)]

Mitchell 這段話裡的關鍵，是「國家觀念」與「國家制度」是一體的兩面。換句話說，「國家觀念」與「國家制度」是相生相濟的。缺其一，就不可能有另一的存在。同時，其產生的順序，也不是由其一來生另一。因此，Tong Lam 所謂：「中國的社會調查運動不只是把社會書寫出來，它同時也把國家給書寫出來了」的說法，根本就是不知所云。

Mitchell 所謂的「國家效應」，就是這種相輔相成的關係之下的產物。他引述傅柯的理論說：

規訓(discipline)的方法與治理(government)之間的關係，以及它們固著(stabilization)於國家身上的過程，我認為是一體的兩面，亦即，就發生在傅柯所謂的權力關係的內化(internal)的同時，同樣的方法也使得它們具有了外在「結構」(structures)的特定形式。現代國家看起來彷彿是獨立於社會之外而存在的。事實上，其特性必須在這種嶄新的結構效應裡去尋找。這種效應跟現代性的個人是一體的兩面(counterpart)。舉個例來說，十八世紀末年所出現的新的軍事訓練方法，製造出了用新的規訓方訓練出來的一個個士兵，同時也製造出了一個嶄新的效應，亦即，像「人造機器」一樣的新式軍隊。這個軍事機構看起來好像大於其所擁有的兵士的總和，看起來似乎是一個獨立於組成它的兵士以外的機構。跟同時代的其它由「散漫」(idle and inactive)的人所組成的軍隊相比，這種新軍似乎具有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那一個個的兵士；另一個面向是這些兵士所屬的「機器」。這個機構——「機器」——當然不是獨立存在的，而是下述這些措施的產物：有組織的空間的重組、有規則的兵士的組織、精準的時間控制、配套的行軍與操練、從班到連到團的組合，以及無休無止的反覆的操練等等。這種軍隊的新力量，不外乎是這種分配、組織、與調配。但是這種過程所具有的秩序與精確性，就製造出來一個在個人之上，管理、隸屬、控制他們的「機構」。(“Society, Economy, and the State Effect: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Form,” p. 89.)

在現代國家裡，像軍隊一樣的「機構」比比皆是，例如，學校、官僚體制、法律制度等等。這是典型傅柯式的論述。這個「國家效應說」告訴我們什麼呢？就以軍隊為例，現代的軍隊與現代的士兵是一體的兩面；現代軍隊的制度是「國家效應」，是新的軍事訓練方法之下的產物。然而，反過來說，沒有新式的軍



隊體制，新的軍事訓練方法也不會有其所附麗的所在。推而言之，「現代國家」與「現代治理術」是一體的兩面，相生相濟，缺一不可。Tong Lam 臆想用現代治理術把現代國家「書寫出來」，這是天方夜譚的範疇！

我們可以直接徵引傅柯在《性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第一冊裡的論述來說明這個道理：

如果國家的重要工具——權力的機構——的發展，確保了生產關係的維持，那些十八世紀所發展出來的、遍布於社會的各個層面、被各式各樣的機構拿去利用的權力技術——身體與人口管理術(anatomo- and bio-politics)的胚胎——例如：家庭、軍隊、學校、警察、醫藥、以及社會機構，等等，也在經濟發展的各個層面維護這生產關係。[Robert Hurley, trans.,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p. 141.]

國家的工具與權力技術之間相生相濟的關係，豈不是昭然若揭嗎？其實，何只「國家觀念」與「國家制度」是相生相濟的。Tong Lam 所津津樂道的「現代治理術」跟近代資本主義也具有相生相濟的關係。傅柯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裡說得很清楚：

如果西方的經濟起飛，是始於那些讓資本得以累積的技術，我們或許也可以說，聚人而治的技術(the methods of administrating the accumulation of men)的產生使得政治得以起飛。傳統、儀式性、昂貴、粗暴的權力形式很快地被揚棄，而被一種隱諱(subtle)、權謀的臣服技術(calculated technology of subjection)所取代。事實上，這兩個過程——聚人與聚資——是不可分割的。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機制形成以前，聚人而治的問題是解決不了的，因為那時還欠缺支撐並利用它的要素。反之，那些聚人而治的技術可以增進資本的累積。[Alan Sheridan, trans.,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pp. 220-222.]

換句話說，沒有資本主義，何來「現代治理術」？在資本主義連影子都沒有的清末民初侈言「現代治理術」，豈不是拿傅柯的理論來砸自己的腳？

如果 Tong Lam 對後現代主義理論的誤解與濫用，是本書評所分析的第一個例子，本書評所要分析的第二個例子，則是他根本誤解了中國近代思想史重要的一章。在第四章裡，Tong Lam 把 1920、1930 年代的中國描述成爲兩個「互相抗衡的知識典範」(knowledge paradigms)的決戰場（頁 114）。一個是胡適與顧頡剛等人所領導的整理國故運動；另一個則爲傅斯年及其所領導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前者用 Tong Lam 的話來說，是一個維護「國粹」的運動；後者則是要用科學普世皆準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的傳統。

整理國故是一個廣爲人所知的運動，它反國粹、提倡用科學方法來研究國故。胡適與傅斯年的師友關係、以及胡適與顧頡剛、傅斯年不但在北大時是戰友、而且後來還有同事合作的關係，這些都是歷來許多學者所著墨過的。然而，Tong Lam 卻把胡適與傅斯年說成是兩個互相抗衡的「知識典範」的領袖，這個「新論」不可不謂石破天驚。

如果 Tong Lam 這個石破天驚的「新論」是在挑戰學術界既有的共識，自然令人拭目以待。然而，這並不是他的主旨。令人驚訝的是，他並不是不知道既有的研究成果，因爲他還徵引了一些重要的著作。然而，他引用了既有的研究成果，而且不只是一個人的研究成果，結果居然卻是誤解和曲解。這如果不是誤讀，那就只能歸因爲 Tong Lam 式的「後現代主義」的挪用了，亦即，他只是挪用別人的研究來作自己結論的註腳。有關整理國故部份，他所挪用的主要是陳以愛的《中國現代學術研究機構的興起》（江西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有關傅斯年，則主要是挪用王汎森的《傅斯年：研究中國歷史與問政的一生》(*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以及李濟所寫的〈傅孟眞先生領導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收錄於《李濟文集》，卷 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我且引幾段 Tong Lam 自己的奇文，再一一對比他挪用的來源。

第一，Tong Lam 說整理國故是一個維護中國文化的核心價值——「國粹」——的運動，是清末「中體西用」論的再版：

儘管他們否認，整理國故的學者完全是師承了晚清學者的體用論。他們承襲了晚清學者這個二分法來維護中國文化的核心價值，來定義國學與西學。二十世紀整理國故的倡導者把中國文明的精華國族化 (nationalized)，用「國粹」這個名詞來重新稱呼它 (頁 96)。

他引用的是陳以愛的《中國現代學術研究機構的興起》。其實，陳以愛用了相當長的篇幅說明了整理國故運動陣營裡雖然有分歧的意見，例如，「疑古」、「辨偽」、「評判」等等問題；然而，成員對於用「系統」、「比較」的方法——亦即，胡適用來替代「西方科學的方法」的委婉的代名詞——來部勒國學的立場則是一致的 (頁 30-45、165-197)。如此說來，整理國故是「中體西用」論的再版嗎？陳以愛的看法完全相反。她說：「這種『以西學部勒中學』的構想，是中國知識分子繼清末『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觀念後，對中學與西學的關係所提出的一個新看法。」 (頁 196)

第二，這些整理國故的領袖，Tong Lam 以胡適為例，說泰半是歸國留學生，理學訓練不足：

整理國故的領袖泰半都是在西方受過教育回來的留學生。他們試圖使用新的架構來定義本土的知識體系，以便於以「科學」之名來稱呼它，而又不致於必須完全揚棄傳統。他們因此處在一種相當矛盾的位置，因為他們多半對傳統的知識體系不具備足夠的知識，所以根本就不足以擔任重建的工作。比如說，當胡適——在美國受教育的實證主義者、整理國故的主要倡導者——到北大任教的時候，環伺在其周圍的，是全國最傑出的考證學者。他自己承認心虛，因為他自知理學 (Neo-Confucian scholarship) 的訓練不足。然而，就像許多新派的知識分子一樣，他用發展新的研究議題、研究計畫、專業人脈、研究機構的方法，小心翼翼地為國故爭到了一個空間 (頁 97)。

Tong Lam 說：「整理國故的領袖泰半都是在西方受過教育回來的留學生。」但陳以愛明明說整理國故的重鎮——北大的國學門——成立時的骨幹是北大國文、史學、哲學三系的教授和學生。這三系都是「舊學」的地盤：「這些身兼國學門委員的文科教授，除了胡適是留美學生以外，其餘全是留學日本的〔章〕太炎的學生。」（頁 81）即使在 1920 年代後期歸國留學生增加，國內的學者仍然佔大多數。這些人當中，用顧頡剛的話來形容：「有遺老、復辟黨、國粹論者、帝國主義者。」（頁 83）至於胡適的國學程度，即使陳以愛說胡適初入北大的時候頗有壓力，她也強調胡適：「畢竟於留美時就對中國哲學史下過一番工夫，並吸收了西方人治學的方法，融會成一套治學的新眼光。」（頁 26）

第三，Tong Lam 說，國故必須用本土的方法才能研究：

正由於其目的在於新舊並容，整理國故從許多角度來說是一種糅雜的知識。……如果整理國故的方法是糅雜的，其所想獲得的知識亦是如此。由於它一直堅持要用考證的方法來研究經典，它所認可的信念是：某種知識的領域是只能用本土的方法才能進入其堂奧的。與此同時，整理國故者又相信本土的知識系統，不管是多麼的獨特，也必須要跟社會達爾文主義以及西方知識所特有的進步觀念相符（頁 97）。

Tong Lam 說胡適認為國故必須用本土的方法方能研究，這是匪夷所思的奇論，毋庸贅言。陳以愛指出，胡適在〈國學季刊發刊宣言〉的意思，就是要把國學的材料納入西方現代學術體系之內，以西方的學術分類來部勒國學的材料。簡言之，就是以西學部勒中學（頁 196）。

第四，Tong Lam 說，整理國故是抗拒西方的柱石：

這種用心把本土與西方知識兼容並蓄成為糅雜系統的作法，是十九世紀下半葉自強運動所產生的知識典範(paradigm)的延續，無異於普拉卡序(Gyan Prakash)所謂的「另類理性」(another reason)的建構，亦即，印度知識分子在殖民時期把歐洲科學與印度本土文化結合的作法。……這種在西方知識的大架構之下，為本土學術尋得一個庇護所(sanctuary)

〔譯注：乾脆說，就是保留區〕的企圖，可以被視為整理國故學者試圖建構出「另類理性」的想望。這些學者堅持說，這種另類理性是一個特別的知識領域，是只能用本土的方法才能得以研究的。他們用這種知識的核心來作為他們抗拒西方工業強權的支柱（頁 114）。

整理國故所提倡的是一種「另類理性」，是為國故在西方知識體系的架構之下找到了一個庇護所？這是奇論中的奇論。事實上，陳以愛說得很清楚。她認為整理國故運動所意味的是傳統知識體制的解體。她說：「就整體的發展趨勢看，整理國故運動期間，實際上是中國傳統學術向現代過渡的一段里程。……到二十世紀中葉，中國學術體系的轉化已大致完成，此後出現的新一代學者，幾乎都是依據西方現代學術體系的模式來思考的。」（頁 326-327）

第五，Tong Lam 說胡適的學生傅斯年是整理國故運動的論敵。傅斯年及其所領導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同仁，與整理國故運動代表了兩個互相競爭的知識典範。前者維護「國粹」，用「另類理性」的旗號，為國學在西方知識體系之下尋求一個保留區；後者則可以稱之為「科學調查派」（頁 99）：

傅斯年及其在史語所的同仁認為新民國的文化與政治權威，必須建立在——至少在口頭上(rhetorically)——符合於歐洲科學普世理性的基礎上。最後，是這第二個典範戰勝了（頁 115）。

作為胡適的學生，傅斯年不是整理國故運動的論敵是不言而喻的。其實，陳以愛在書中分析傅斯年與整理國故運動關係之處比比皆是。傅斯年早期參與「國故」問題的討論不必贅言。就以 Tong Lam 所刻意提出與整理國故運動對壘的史語所來說，陳以愛對後者受益於前者之處著墨尤多。例如：

傅斯年在返國前後，因與〔北大〕國學門的核心分子有許多接觸機會，故對北大同人整理國故的態度與方法，有相當深入的認識（頁 293）。

又如：

從組織結構看，史語所按同人的研究方向，在所內設若干小組，其性質和北大國學門相近。……再就人事結構言之，史語所在創辦初期，

也吸納了大批國學門舊人。……如果進一步觀察史語所草創時期的研究人員名錄，……聘請的學者，共有 34 位。這其中有 18 位過去都曾在國學門任職或為研究生。……是則史語所初創時，同人中有半數以上皆過去北大國學門的中堅分子。由此觀之，這兩個學術機構關係之密切，應是毋庸置疑的（頁 294）。

事實上，整理國故運動與傅斯年及其所主持的史語所之間具有承先啓後的關係，李濟也強調了這一點。在 Tong Lam 徵引李濟所寫的〈傅孟真先生領導的歷史語言研究所〉一文裡，李濟說：

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以前，北方的學術界，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的呼聲已發出了十餘年，並曾得到快速的反應。北京大學的國學門、以及清華學校的研究院均是在這一號召下先後成立的（《李濟文集》，卷 5，頁 164）。

第六，Tong Lam 爲什麼會說傅斯年「至少在口頭上」要強調歐洲科學的普世理性呢？因爲他認爲傅斯年所領導的史語所是一個矛盾體，只是一個半吊子的「科學調查派」，骨子裡賣的其實還是整理國故——保護「國粹」——的膏藥：

在史語所裡，傅斯年立意要把漢學從整理國故運動與西方漢學家手中拯救出來。然而，儘管他愛堅持說他的方法多麼的現代與科學，他的史語所其實是處在一個矛盾的場域裡。明確地說，傅斯年的史語所研究的主要範圍，就是他揚言要揚棄的理學裡的考證學的主軸、那所謂的「傳統」學術——歷史、考古、與語言（頁 100）。

Tong Lam 在此處所徵引的是王汎森所著《傅斯年：研究中國歷史與問政的一生》，只是，他沒有列出頁碼。更嚴重的是，他在此處是把原書兩處不相關的分析以送作堆的方式挪用。那所謂的矛盾出在一處，那所謂「考證學的主軸」又在另外一處。王汎森誠然在該書的第一章裡，使用了傅斯年「一團矛盾」的自述來作爲一節的標題。然而，王汎森的目的在于於形容傅斯年那個過渡時代



的知識分子在為人、為學、家事、國事上的諸多矛盾（頁 48-54）。Tong Lam 在頁 203 註 18 徵引王汎森（但沒注明頁數）：「王汎森指出儘管傅斯年有西方的教育背景，但是他認為歷史與語言學是傳統中國學術兩個最重要的領域。」雖然這是王汎森在第二章第 66 頁上所說的話，他在該處完全沒有矛盾云云的說法；所謂「揚棄」也者，也是 Tong Lam 自己想當然耳的說法。傅斯年壓根兒沒說過要揚棄歷史與語言的話。事實上，傅斯年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裡，直言師法西方的科學方法來革新、建設歷史學與語言學的目的，就是：「我們要科學的東方學之正統在中國！」這就是傅斯年整理國故的旨趣，雖然他反對使用「國故」這個名詞，而寧可使用今天我們會聞之蹙眉的「東方學」。

第七，傅斯年及其史語所的同仁有民族主義與反帝國主義的精神，他們立志要拯救「中國的靈魂」(soul of China)：

對他們而言，這些事實，不管是地質學的資料、古生物學的證據、文物、民俗傳說、建築的雕飾、或者社會統計，都屬於在全球體系下的中國的特色(particularities)。他們堅持所有這些都屬於中國，必須讓中國人自己來作研究。毫不足奇的，他們勉勵中國的學者要抗拒西方的「文化侵略」，要自己去調查中國的事實，以便拯救「中國的靈魂。」（頁 101）

傅斯年及其史語所的同仁要「拯救『中國的靈魂』」？這裡所謂的靈魂，李濟誠有此言，但他說的是：「要瞭解」自己的靈魂。所謂「拯救」也者，是 Tong Lam 的改寫。李濟說：

這些野心蓬勃的西洋科學家，萬里長征跑到中國來工作，不是專憑著他們的政治優勢來的；他們更有一套學術上的理由說給中國人聽，使聽的人亦可以感覺到他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亂哄哄的中國能夠拒絕這些學問上的訪問麼？……無論照什麼標準說，我們找不出充分的理由，反對別人來揀取我們自己所忽視的資料。要反對這種文化侵略，應該先從反對自己的愚蠢起。要瞭解自己的靈魂，應該先教育自己認

識自己的歷史，懂得自己的語言（頁 165）。

第八，1928 年傅斯年搶救買下明清檔案的故事，Tong Lam 引用了李濟與王汎森的敘述，但把它轉變成爲科學理性戰勝了理學考證的一個寓言故事：

與此處的論述相關的，是史語所用了一筆巨款把明清檔案買下來，讓這批原始資料沒有落入日本的滿鐵調查所或哈佛燕京社的手裡。雖然這些是文字資料，可是因為它們不是跟五經有關的文字，因此對理學考證下傳統字義的研究可以說是一無用處。史語所為了搜集而搜集的狂熱，讓許多只關注字義研究或收集古書的人困惑得像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頁 106）。

Tong Lam 這段話雖然是根據王汎森和李濟，然而所謂「史語所爲了搜集而搜集的狂熱」、「讓許多只關注字義研究或收集古書的人困惑得像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云云，都是 Tong Lam 自己所加的。這批明清檔案，王汎森描述說，買到了這批被視爲「廢紙」的李盛鐸、以及先前去檢視過的傅增湘，他們所關懷的是這批「廢紙」裡是否雜有宋版書？他們不是販賣古書者，就是藏書家，他們不懂檔案的史料價值，也絲毫沒興趣〔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爲歷史證據——近代中國新舊史料觀念的衝突〉，《新史學》，卷 8 期 2（1997 年 6 月），頁 102-106〕。至於李濟，則指出人們物以稀爲貴的偏見。他說這一大批檔案，由於數量大、歷史淺，不像敦煌的卷子、殷墟甲骨，花費了大量人力物力去整理，卻覺得收穫不大。傅斯年甚至表示失望，因爲「沒有什麼重要的發現。」李濟笑問傅斯年，難道他是想在檔案裡找到滿清沒有入關的證據嗎（頁 168）？

史語所並沒有用巨款買下明清檔案，買主是「大學院」，然後再轉給史語所。有關史語所獲得明清檔案這個故事，歷來敘述的人很多，所以王汎森說他不多著墨，只要指出兩點：一、李盛鐸、傅增湘只要宋版書不要檔案的態度；二、傅斯年等人搶救這批檔案，除了他們具有檔案的史料價值的新眼光以外，就是不讓這批檔案落入日本人或美國人手裡的民族主義。

Tong Lam 爲什麼要無中生有地添加上那句話，說這批檔案「對理學考證

下的傳統字義的研究可以說是一無用處」呢？原因無它，就是因為他要製造整理國故運動與傅斯年的史語所之間的對抗。不但如此，他還在頁 204 注釋 36 裡，畫蛇添足地加了一段話：

雖然歷史與語言，在 1934 年加入民族學以前，是史語所兩個主要的研究範圍，但史語所的同仁對理學考證學派的歷史與語言的研究都沒有興趣。相對於那些〔對明清檔案的價值〕持懷疑態度的人，這批內閣檔案特別沒有價值。他們認為中國過去朝代的政治史都已經為人所熟知，而且是自明的(self-evident)，這批資料不可能有所增益。

所謂史語所認為「中國過去朝代的政治史都已經為人所熟知，而且是自明的」云云也者，也是 Tong Lam 自己添加的。不知道出處何在？Tong Lam 說「這批資料不可能有所增益」，王汎森的說法則完全相反。他說傅斯年那一輩的學者因為受到晚清革命宣傳的影響，認為清朝的實錄官書都經過歷朝的篡改，極不可信，因此寄望能在這批檔案裡得到新的發現。

至於 Tong Lam 所一再刻意製造的整理國故運動與傅斯年的史語所之間的「典範」之爭，他完全忘了在他所徵引的《中國現代學術研究機構的興起》裡，陳以愛提到了史語所之所以能獲得明清檔案，整理國故的北大國學門幾位學者也有「促進之功」（頁 227）。不但如此，北大的國學門成立在先，而且早在 1922 年就已經在史語所之先開始整理了歷史博物館所賣出的明清內閣檔案（頁 108-109）。Tong Lam 整理國故與史語所典範對峙之說，可以說是全然不攻自破。

Tong Lam 這本書特殊的地方，是幾乎全書都有可議之處。這在學術著作裡是極為少見的。作為一個重視理論的作者，他用詞卻不求謹嚴。比如說，「自由主義的政治體制」(liberal order)這個名詞或者其同義詞，Tong Lam 可以用來形容滿清政府、國民黨、美國的基金會、以及眼前改革開放政策之下的中國。舉例如下：

在分析滿清末年的戶口調查時，Tong Lam 說：

這種把自主的個人赤裸裸的存在，作為國家最根本的基礎的新觀點，

也同時更趨近於建立一個自由憲政體制(a liberal constitutional order)的目標(頁66)。

又：

清朝改革者所試圖建立的「準自由的政治體制」(quasi-liberal order)，是特別必須建立在自主、自由、具有政治意識的公民，而這些人當時還不多見(頁72)。

在分析1920、1930年代的社會調查運動的時候，Tong Lam說：

他們〔從美國留學回來的社會科學家和大專院校學習社會科學的學生〕就成為一支自由主義的社會科學大軍(an army of liberal social scientists)，立意要用自由主義的政治體制(a liberal order)來重新為中國製圖、重建中國(頁149)。

說到洛克菲勒基金會，特別是其副會長甘恩(Selskar Gunn)，對資助中國鄉村建設運動的興趣，Tong Lam說：

甘恩及其美國的同事為了要在中國扶植出一個自由主義的政治體制(a liberal order)，特別想用社會的事實，來製造出民主的公民(頁160)。

在說到當代中國對人口「素質」的宣傳與強調時，Tong Lam說：

作為中國文明工作最新階段的體現，素質已經深深地嵌進了所有中國人的心裡。他們已經不再是唯命是從、被動的工人，而是成為向新崛起的新自由主義的政治體制(neoliberal order)效忠的積極的政治與消費公民(頁173)。

「自由主義」、「準自由主義」、或「新自由主義」的政治體制這些名詞，不是不應該使用，但必須經過定義與詮釋。試想：Tong Lam用了這些相似的名詞來描述中國這一百年的歷史。在這一段漫長的時光裡，中國從帝制、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到共產中國的改革開放，這中間的變化有多大，用詞如何可以不謹嚴！如何可以不加以界定！

Tong Lam用詞不謹嚴，甚至歷史斷代模糊不清。比如說，在他的定義之

下，自強運動歷時五十年，從 1860 年代到 1900 年代。無怪乎，他會說晚清的「新政」是自強運動的一部份；無怪乎，他會把整理國故運動，用他特有的「中體西用」的詮釋，也視為自強運動的「新瓶舊酒」！

用詞不謹嚴、斷代模糊，或許只影響到個案的分析。然而，如果是發生在概念的層次，其影響則危及全書論證的基礎。Tong Lam 無論是在分析清末的戶口調查、或者 1928 北平社會局所作的迷信調查、或者是 1940 年內政部在陝西——注意：Tong Lam 誤把陝西(Shaanxi)拼為山西(Shanxi)（頁 133）——所作的迷信調查時，他總是把那用「現代治理術」來製造「現代公民」的國家，以及為其執行任務的調查員，來與迷信的「愚民」或「鄉愚」作對比。

問題是，這個對比並不是在所有大案例裡都是有效的。比如說，1928 年北平社會局在查禁「悟善社」以後，引起了「悟善社」的抗辯。「悟善社」的社長江朝宗——是胡適的妻子江冬秀安徽旌德縣江村的同鄉——在抗辯失敗以後，直接向南京的中央政府申訴（頁 129-131）。Tong Lam 說江朝宗是袁世凱手下的軍閥。我們不知道他是否認為軍閥不算「現代國家」的一部份，或者是說軍閥雖然因為擁有兵權而可以橫行一世，他們的思想與智力只有相當於「愚民」或「鄉愚」的程度。

然而，這江朝宗不是等閒的軍閥。光緒末年，他由袁世凱保奏，以知府留於直隸委用；宣統二年，調升為陝西省漢中總兵；1917 年張勳復辟以後，江朝宗還當了 12 天的代理國務總理；1937 年日本佔領北平以後，他還出任北平市市長。換句話說，用 Tong Lam 自己的劃分法來說，無論是在清末或是在民初，江朝宗都是屬於那試圖用「現代治理術」來製造「現代公民」的國家代表。Tong Lam 那「國家」試圖要開化的「群眾」——亦即，江朝宗所代表的「社會」——的二分法，在這個案例上，可以說是完全失效。

Tong Lam 不只是用詞、概念實用上不謹嚴，歷史斷代模糊不清，而且完全不在乎結論是否有論證作為支持。比如說，他第六章第二節的標題是：「社會調查的中國化」。然而，社會調查如何中國化，卻可以完全不加分析。他唯

一討論的是，中國的社會調查逐漸從城市轉向鄉村，以及鄉村建設運動的風起雲湧。這就彷彿是說，只要中國人把社會調查的地點轉向鄉村，只要中國人到民間去，社會科學就可以像芝麻開門一樣，自動地中國化了！這是一個多麼形式主義的作法！殊不知社會調查是否中國化，其所牽涉的問題不只是調查地點在中國、或者執行的是中國人，而且還涉及他們如何使用西方社會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的社會。用 Tong Lam 自己徵引 Bruno Latour 的比喻來說，我們必須去打開檢視他們的「黑盒子」(black box)，看他們裡面隱藏的是什麼膏藥。

Tong Lam 在該書第六章第四節下的標題是：「美國社會科學土著化」(American Social Science Goes Native)，這也同樣是形式主義，同樣毫無論證的支持。這個標題聽起來煞是令人肅然起敬！然而，美國社會科學如何土著化？Tong Lam 卻完全沒有解釋。他在這一整節的討論，只是指出：中國的問題龐大，洛克菲勒基金會不能不接受這個挑戰。至於洛克菲勒基金會到底執行了什麼政策，使得美國社會科學得以土著化？他則只提到了洛克菲勒基金會副會長甘恩認同晏陽初在定縣的實驗。而且，他的敘述語焉不詳。洛克菲勒基金會是否代表美國、甚至代表美國的社會科學？甘恩對晏陽初在定縣實驗的興趣，是否導致了美國社會科學的土著化？如何導致其土著化？這土著化的結果如何？我們如何知道那結果是土著化？所有這些，Tong Lam 完全不措意。

類似上述這種沒有論述、沒有證據的結論(claims)，通書比比皆是。例如，Tong Lam 在第六章的結語裡說：

對於把農民視為固有的中國文化的化身，而且堅持這個獨一無二的文化必須要由中國人自己來研究和理解的自由派的社會科學家而言，鄉村是他們要去建構一個在政治上、道德上舉世無雙的「深邃古國」(deep nation)的所在，雖然他們仍須使用社會科學普世的名辭來描述中國文化的特殊性（頁 169）。

中國的鄉村是自由派社會科學家要去建構出一個「在政治上、道德上舉世無雙的『深邃古國』的所在」？這又是一個曠古奇論。通觀全書，Tong Lam



亟亟要證明的是「現代國家」、「現代治理術」、「現代的政治公民」在社會調查的過程中被「書寫出來」的過程。曾幾何時，那些主持社會調查的自由派的社會科學家，像他筆下所誤解的整理國故運動者，化身變成了「在政治上、道德上舉世無雙的『深邃古國』」的建構者？

Tong Lam 在這段話之後附了注釋 88。然而，我們如果檢視他在頁 220 的注釋 88，我們就會發現他這段話的根據只是一個推理的假定。他說：

雖然這些調查名為社會與經濟的分析，它們的性質其實也是民族學與歷史的，因為在建構時間、空間的序列的同時，它們也表達了中國作為一個國家與文明的意義。

即使這些自由派的社會科學家，真的如 Tong Lam 所言，在他們的調查研究裡「表達了中國作為一個國家與文明的意義」，我們怎麼知道他們所要表達的是一個「在政治上、道德上舉世無雙的『深邃古國』」呢？就這麼一句話，Tong Lam 就輕鬆地交了他「深邃古國」的結論。他究竟在這些自由派的社會科學家的「黑盒子」裡找到了什麼東西，以致於能讓他如此解密呢？

事實上，Tong Lam 根本就沒有去打開這些「黑盒子」。我們要如何得知這個「固有的」中國文化的概念，有助於這些自由派的社會科學家去建構出一個有別於國際眼光(cosmopolitan outlook)的「深邃古國」？要知道這個答案，他說我們應該去看他芝加哥大學指導教授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研究滿洲國的那本書。然而，杜贊奇這個「深邃古國」的概念，如果要求本溯源，是他從 Homi Bhabha 那兒轉借過來的。然而，這不是重點。重點是，這種作法不是用證據來支持結論，而是以二手套用一個待證的理論來證明另外一個待證的理論，亦即杜贊奇套用 Bhabha，Tong Lam 再套用杜贊奇。這是典型的證據可以不要，但理論不能不要的作法。理論先行，證據其次，莫此為甚。

Tong Lam 在「後記」(Epilogue)裡說：他希望他這本書不只是舉出更多的事實而已（頁 174）。事實上，他是不是「舉出更多的事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所「舉」出來的是不是「事實」。